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苗铮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及家庭原因，苗铮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苗铮华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控股股东亦不担任任何职务。苗铮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苗铮华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苗铮华女士任职期间作为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苗铮华女士辞职后，公司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朱清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统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既定的研发、销售等策略及方针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在2021年8月底之前完成相关补选及聘任工作。苗铮华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苗铮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申请并取得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在上述专利获得过程中，苗铮华女士主要从市场等角度提出相关建议，非上述专利的主要发明人。苗铮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苗铮华女士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苗铮华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苗铮华女士通过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苗铮华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苗铮华女士在担任心脉医疗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公司员工对苗铮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